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松森	是	30,1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	融资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郭松森先生于2016年12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130,000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经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该部分质押股份调整到11,034,000股，此期间由于质押股份市值的减少，根据相关协议，郭松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13日补充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80,000股、800,000股、150,000股解除了质押，合计数量为15,064,000股。

股东郭松森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 15,064,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郭松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749,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4%；本公告所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郭松森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53,026,05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0%。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